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造”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航天智造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9,487,17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99,999,994.30元，扣除承销商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27,299,999.93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2,072,699,994.37元（含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合计469,327.5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1月17日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拟调整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对募投项目之一的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

称“项目”)进行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能源”),原计划投资总额 17,102.3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14%。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399.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37.42%。

(二) 调整原因

根据军用爆破器材自研项目批产任务项目状态、新获取的大药量药柱生产任务及新增火工品协作生产任务等变化情况,拟调整项目建设目标,相应调整本项目工艺设备和工房改扩建建设内容。建设目标调整原因如下:

1、产品因无人化、智能化升级未能形成批量市场需求

公司已完成燃气发生器、助推器、特战高能、切割产品等军用爆破器材产品的研制工作,并以相关项目为牵引先后通过了军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密资格认证,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应许可资质。但因现代战争形态的演进和装备技术的持续升级,上述军用爆破器材产品的应用需求正逐步向无人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原自研项目未能获取批量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正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趋势,持续优化产品技术体系,推动现有军用爆破器材产品向智能化、无人化方向转型升级,以更好地适应新时期装备发展需求。

2、新获取大药量药柱批量生产任务

公司为积极履行强军首责,深入推动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军品业务,促进企业做强做大,近年来结合自身涉火涉爆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市场调研,了解到装备建设需要的大药量药柱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大市场需求,经与某核心客户沟通达成一致,拟由航天能源承担大药量药柱批量生产任务,通过在本项目中新增工房改扩建工程和工艺设备调整等新增大药量药柱产能。

3、新增火工品协作生产任务

2022 年,航天能源与某核心客户联合签发了协作生产通知,由航天能源开展火工品协作生产。航天能源利用既有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共线开展了多品种火工品协作生产。现由于共线生产无法满足产能需求,对民用爆破器材产能形成制约以及军民分线生产的安全要求等因素,基于火工品生产工房和设备等共通性,拟通过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新增火工品协作生产等军品产能,促进军品业务做大做

强。

综上所述，基于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拟对生产能力配置进行优化调整：缩减原用于燃气发生器、助推器、特种高能产品、切割产品等军用爆破器材的批量生产条件，仅保留其研制及小批量生产能力；同时，相应增加大药量药柱批量生产及火工品协作生产的资源配置。

（三）调整内容

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前后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建设目标	将原有军民共线的产线改造为独立的军用爆破器材产线，达产年预计收入 19,600.00 万元。	新增大药量药柱、火工品协作批量生产能力，缩减部分军用爆破器材的批量生产条件，达产年预计收入 15,000.27 万元。
2	建设内容	改造建设工房和库房，总建筑面积为 7,493.85 平方米；新增生产工艺软硬件设备及生产辅助营具设施共计 1,022 台（套）。	新建工房、库房，并配套建设岗哨、消防水池、水泵房等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9,845 平方米；新增生产工艺设备 118 台（套）。
3	总投资额	17,102.33	10,454.47
3.1	工程建设投资	4,410.34	7,261.64
3.2	软硬件设备投资	12,356.65	3,168.26
3.3	基本预备费	335.34	24.57
4	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02.33	10,454.47
5	建设周期	36 个月	44 个月

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9 月 30 日延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项目建设周期调整后预计仍可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集资金后续安排

本次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减少 6,647.86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待明确后续用途时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贾义真 田加力 先庭宏 莫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